

关于[高新技术区]法定图则 33-02 地块规划调整的通告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，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，法定图则委员会 2018 年第 12 次会议审批通过[高新技术区]法定图则 33-02 地块规划调整事项，现予以公布：

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						
地块编号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㎡)	容积率	配套设施设置	备注
33-02	M0	新型产业 用地	7814	7.8	党群服务中心 (650 平方米)、 文化活动室 (1000 平方米)。	1、规划；2、与西 侧相邻 33-01、03 地块各提供 6 米宽 公共车行通道，共 建 12 米宽公共车行 通道。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

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

2019 年 1 月 10 日